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YIC-JJ-JD-2019102900001

出借人: 九江市云客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道 669 号
法定代表人: 汪东风
联系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道 669 号
联系电话: 18601059670
联系人: 朱琳

借款人 1: 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 17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7
法定代表人: 王福来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 17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7
联系电话: 13401063339
联系人: 赵桐

借款人 2: 天津玩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 6 号的天津大悦城购物中心 (4F-47C)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勣
联系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 6 号的天津大悦城购物中心 (4F-47C) 号
联系电话: 13401063339
联系人: 赵桐

担保人 1: 北京空中优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33 层 0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霆霆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33 层 05 号
联系电话: 010-68109928
联系人: 余红仙

担保人 2: 北京易动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33 层 0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霆霆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33 层 08 号

联系电话：010-68109938

联系人：胡晓颖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借款人1、借款人2统称为借款人；担保人1、担保人2统称为担保人。

1 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发放条件

1.1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为¥ 15,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1.2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借款人提取该贷款当日（即2019年9月20日或各方同意的日期）之日起算，借款期满之日为借款期限内最后一个自然日当日。

1.3 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 12%/年（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借款利息自借款期限起始日起计息。为免疑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不随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而调整。

1.4 借款人确认并指定如下银行账户（本合同内称“借款人账户”）作为借款人于本合同项下收取出借人划付的借款本金的指定账户。双方同意出借人向“借款人账户”划付借款本金即视为借款人已足额收取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

借款人指定的“借款人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朝外大街支行

账户：110937073710101

1.5 出借人确认并指定如下银行账户（本合同内称“出借人账户”）作为出借人于本合同项下收取借款人归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除本金外的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还款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之用。借款人清楚知悉并同意，惟出借人于当期还款日24:00前足额收到借款人向“出借人账户”支付的当期应还款项，方视为借款人已履行了本合同项下偿还借款的义务。为免疑义，当期应还款项指当期还款日应偿还的利息及本金。

出借人指定的“出借人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九江市云客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九江分行

账户： 8115701411400079984

1.6 如出借人在上述 1.6 项下所述条件未具备时发放贷款的，则借款人无条件承诺应在出借人要求的限期内满足上述条件，否则视为构成本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事件”。

2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仅用于 借款人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借款人不得挪作他用或用作违法活动，亦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明确规定的禁止性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投入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用于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未经出借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变更借款用途。

3 借款本息的偿还及提前还款

3.1 借款人选择以下第 3.1.1 种方式偿还本息：

3.1.1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按每月为一期，每期付息¥ 15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借款期满之日还清本息。每月还款日以还款计划表为准。

3.1.2 一次性付息，到期还本：利息共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应于 年 月 日一次性结清，借款期满之日还清本金。

3.1.3 到期还本付息：借款期满之日，一次性还清本息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3.1.4 每月等额还本付息：本息合计后共同以壹个月为一期，每期等额付息¥ (大写：人民币 元整)，每期等额还本¥ (大写：人民币 元整)。

3.2 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按下列顺序依次清偿：

3.2.1 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2.2 逾期还款违约金；

3.2.3 利息；

3.2.4 本金。

3.3 提前还款：

3.3.1 借款人若拟提前向出借人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的，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向出借人申请并获得出借人同意。如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时实际已履行的借款期限不足 1

个月的，则出借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前还款申请。

3.3.2 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时，应先行结清最近一期到期的当期应付利息。

3.3.3 出借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则出借人对于借款人在提前还款日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亦不作调整。出借人有权选择按借款本金的 $\frac{\quad}{\quad}\%$ 或按照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内剩余未到期的应付利息的 $\frac{\quad}{\quad}\%$ 计收违约金。

3.3.4 若未经出借人同意提前还款申请的，借款人划付至出借人账户的资金仍按原定履行还款计划。

4 担保条款

4.1 借款人应提供出借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担保合同（函）可在本合同约定或者另行签订。本合同各方确认，担保人的担保范围均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出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应付费用（如有）。

4.2 借款人提供由如下担保人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空中优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易动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自借款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每个债务的履行期限单独计算。

4.3 借款人向出借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借款人为出质人，出借人为质权人，质押的应收账款为担保物（应收账款详情载于附录一）。就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出借人及出质人确认：

4.3.1 借款人需在本合同签署前向出借人提供拟质押的应收账款清单，经出借人审核确认质押物后，借款人无条件配合出借人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否则，出借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质押登记费用由出借人自行承担，非因借款人原因导致无法办理质押登记的，出借人不得提前解除协议。

4.3.2 如出质人收到已质押的应收账款，出质人需在收到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出借人，以便出借人办理质押涂销手续，并提供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合同、后台数据、清单、流水明细等）供出借人筛选以补足质押物，并协助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出借人可在出质人提供的应收账款资料内自行筛选符合出借人要求的质押物，并形成质押物清单办理质押登记（变更）手续，出质人均无条件确认该等质押物清单。在得到出借人完成质押变更手续的通知前，出质人不得动用已收取的应收账款资金，否则应按擅自自动用金额的30%（百分之三十）向出借人承担违约责任。

4.3.3 就借款人出质的应收账款，借款人确认并承诺如下：

4.3.3.1 借款人以出质应收账款设立本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或禁止，不会造成任何不合法的情形。

4.3.3.2 出质应收账款为借款人与其交易对手签署的交易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该交易合同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就借款人在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借款人已履行完毕或借款人确保将全部履行完毕。

4.3.3.3 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出质应收账款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该出质应收账款是依法可以出质或转让的；该出质应收账款不存在任何争议或任何权属瑕疵，未向任何第三方质押或抵押；该出质应收账款未被查封、扣押、止付、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如出质应收账款上存在其他共同共有人或按份共有人，则借款人已获得该共有人所有的必要的同意和批准。

4.3.3.4 借款人向出借人提供的与出质应收账款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出借人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借款人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出借人披露。

4.3.3.5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质应收账款被有权机关冻结、扣押、止付、强制划转或出质应收账款权属发生争议或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等情况的，借款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借人，并根据出借人要求提供出借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否则，因此导致出借人损失的，借款人应在质押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4.3.3.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应将其所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对出质应收账款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质应收账款对应的交易合同不能履行、应收账款付款方发生停业、歇业、申请或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失业、伤残、重大疾病等可能影响其支付能力的情形时，借款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4.4 出借人因任何原因放弃其享有的其他担保权利（不论该担保是由借款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变更前述担保权利的顺位或内容，造成出借人在上述担保权利项下的优先受偿权丧失或减少时，借款人承诺在本合同项下对出借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4.5 出借人放弃部分或全部担保的，均不减轻和免除借款人及其他担保人在本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债务和担保责任；约定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的担保未能设立、生效的，均不减轻和免除借款人及其他担保人在本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债务和担保责任。

4.6 如本合同项下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保证担保的，无论物的担保是否由借款人提供，出借人有权选择先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者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出借人亦有权要求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的同时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4.7 出借人同意借款人展期或者对本合同条款作出补充、变更的，在不增加贷款本金债务的情况下无需通知担保人，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减轻和免除。

4.8 出借人有权对担保物和担保人的担保能力进行监测、不定期评估，担保物价值或担保人的担保能力下降的，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充足有效的担保。借款人如未能在出借人指定期限内补足有效的担保的，则视为构成“提前到期事件”。

5 违约责任

5.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发生“提前到期事件”，出借人有权单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息：

5.1.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5.1.2 借款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故意隐瞒事实或者借款人、担保人违反于本合同内作出的声明或承诺的；

5.1.3 在出借人的贷后回访中，借款人不按出借人的要求提供财务资料、合同资料、工商变更文件、涉诉文件等相关文件的；

5.1.4 借款人未按期偿还任何一期贷款利息超过 10 个自然日的；

5.1.5 借款人、担保人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出借人通知应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

5.1.6 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保证人担保能力下降等情形时，借款人未按出借人要求提供充足、有效担保的；

5.1.7 借款人或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严重困难、重大违法、涉重大经济法律纠纷、恶意处分财产等任何（可能）危及出借人债权的情形。

5.2 当出借人基于前款所述任一项“提前到期事件”的发生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借款人应于出借人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清偿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全部债务和因此产生的相关合理费用开支；借款人逾期清偿或未足额清偿的，则应承担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

5.3 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借款人逾期还款的，自逾期之日（即利息偿还日和/或当期本金还款日当日起算的次日）起至全面清偿所有债务之日止，按剩余未还的借款本金的每日万分之五（即年利率 18%）的标准向出借人收取违约金（逾期期间内不额外收取利息），且出借人不免除借款人支付当期应付利息、本金之义务。

逾期还款：指借款人未在当期利息偿还日、当期本金还款日、借款期满之日或被宣布提前到期还款日当日的 24:00 前向本借款合同约定的“出借人账户”存入和/或划付当期应付之利息、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

6 借款人、担保人的特别声明及承诺

6.1 借款人、担保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单位和/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6.2 借款人、担保人已办妥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

6.3 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担保权利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无抵触之处；

6.4 借款人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和情况说明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有效，且自提出本次借款申请以来，借款人的资产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降低借款人还款能力的情形；

6.5 借款人和/或担保人未隐瞒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下列事件：

6.5.1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6.5.2 诉讼、仲裁；

6.5.3 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5.4 重大债务；

6.5.5 其他重大事件。

6.6 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出借人：

6.6.1 名称、住所地、章程、股权结构等工商登记事项或者特许事项发生重大变更；

6.6.2 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重大变动、组织结构重大调整；

6.6.3 歇业、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被申请破产；

6.6.4 重大违法案件或者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6.6.5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案件或发生重大法律纠纷；

6.6.6 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严重困难；

6.6.7 其他可能对还款能力和/或担保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6.7 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事先通知出借人并征得出借人书面同意：

6.7.1 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经营、承包经营、重组、改制、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6.7.2 申请解散、清算、破产；

6.7.3 处分主要资产、进行重大关联交易；

6.7.4 重大融资、举债或者为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7.5 其他可能对还款能力和/或担保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行为。

7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同意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北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各方均同意，如符合仲裁规则的要求则同意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仲裁。各方同意，仲裁庭由壹名仲裁员组成，仲裁以中文进行，仲裁地点为广州。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仲裁申请方律师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8 通知

8.1 本合同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通知或其它法律文件均可以采用当面送达、邮政快递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采用邮政快递送达的，一方应按照本合同首部的联系地址向对方寄送相关通知，无论被通知方是否收到，自投递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通知送达之日；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一方应按照本合同首部的联系电子邮箱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电子邮件在发信服务器上记录的发信之日视为通知送达之日。

8.2 本合同存续期间，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在本合同首部约定的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事项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借款人和/或担保人逾期通知的，应承担相关通知或法律文件不能实际送达而被视为送达的法律后果。

8.3 若因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在本合同首部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进行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出借人和法院或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件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8.4 本合同各方在首部约定的联系方式等信息亦适用于非诉阶段、争议进入仲裁程序、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仲裁机构或法院可按照合同约定的地址进行送达，各方应承担法律文件不能实际送达而被视为送达的法律后果。

9 其他

9.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9.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9.3 各方同意并承诺，在借款人母公司上市期间，基于借款人母公司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而在《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或其他适用的证券法下负有的披露或申报责任，借款人及/或其母公司的会计师、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查阅本合同项下交易的相关资料。

9.4 各方同意并承诺自签署本合同之日起，配合借款人及/或其母公司提供一切《上市

规则》或香港联交所要求的资料、文件及讯息。

9.5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或/和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终止。本合同对在本合同上签字或/和盖章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6 本合同壹式陆份，本合同各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合同各方应当对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目的而了解到的对方有关资料及情况等行保密，非因促进交易、一方违约，或相关有权管辖机构/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证券交易（监管）机构等），或一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咨询机构等业务需要的，不得对外披露。

【本行以下无正文，请借款人及担保人特别留意并仔细阅读以下特别声明的内容，并在清楚理解并完全同意特别声明内容后签署本合同】

特别声明：出借人已特别提请借款人及担保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按借款人及担保人的要求对各条款予以充分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在订立前均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磋商和修改；借款人对本合同的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且不存在任何误解，并进一步确认均系基于己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并完全同意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本行以下无正文，以下为签署栏】

出借人（盖章）：



借款人 1（盖章）：



借款人 2（盖章）：



担保人 1（盖章）：



担保人 2（盖章）：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签署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

99992001090

)

公司

有限公司

附录一

保证函

北京易动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我司”）作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对外承担担保责任的履约能力。我司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决议同意为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津玩氩”）与出借人九江市云客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K-JJ-JD-2019102900001）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担保范围

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与出借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K-JJ-JD-2019102900001）项下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以及出借人为实现对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的债权而支出的相关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的总和。

二、担保方式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责任

担保期间内，若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向出借人按期足额履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我司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担保范围内应立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在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未按期足额履行债务之日起一个自然日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保证期间

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应履行债务（还本付息义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如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获得出借人同意借款展期的，则担保保证期间延续至借款展期后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应履行债务（还本付息义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五、送达地址确认

我司确认如下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为我司接收权利人或司法机关（含仲裁机构）（以下简称“送达方”）发送法律文书、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送达方可以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我司送达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及权利主张通知。我司确认并同意如下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为我司接收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司法机关向上述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发送法律文书或邮寄至住所/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司进一步确认并同意上述的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程序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执行、保全、再审及督促程序等。我司确认并承诺，如我司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告知权利人的，或我司提供的地址有误而导致司法机关无法或未能及时送达法律文书的，我司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联系人：胡晓颖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33 层 0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33 层 08 号

联系电话：010-68109938

电子邮箱：huxiaoying@kongzhong.com

六、争议解决方式

我司确认并同意争议解决方式及管辖适用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氮与出借人在《借款合同》的约定。

本担保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北京易动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9 月 20 日



保证函

北京空中优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我司”）作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对外承担担保责任的履约能力。我司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决议同意为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津玩氩”）与出借人九江市云客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K-JJ-JD-2019021900001）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担保范围

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与出借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K-JJ-JD-2019021900001）项下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以及出借人为实现对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的债权而支出的相关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的总和。

二、担保方式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责任

担保期间内，若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向出借人按期足额履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我司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担保范围内应立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在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未按期足额履行债务之日起一个自然日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保证期间

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应履行债务（还本付息义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如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获得出借人同意借款展期的，则担保保证期间延续至借款展期后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应履行债务（还本付息义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五、送达地址确认

我司确认如下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为我司接收权利人或司法机关（含仲裁机构）（以下简称“送达方”）发送法律文书、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送达方可以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我司送达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及权利主张通知。我司确认并同意如下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为我司接收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司法机关向上述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发送法律文书或邮寄至住所/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司进一步确认并同意上述的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程序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执行、保全、再审及督促程序等。我司确认并承诺，如我司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告知权利人的，或我司提供的地址有误而导致司法机关无法或未能及时送达法律文书的，我司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联系人：余红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33 层 05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33 层 05 号

联系电话：010-68109928

电子邮箱：yuhongxian@kongzhong.com

六、争议解决方式

我司确认并同意争议解决方式及管辖适用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与出借人在《借款合同》的约定。

本担保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北京空中优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9 月 20 日



北京空中优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会议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33 层 05 号

会议主持： 王霆霆 职务： 总经理

现任董事会成员：

王霆霆，程百荀

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

王霆霆，程百荀

会议主题：审议北京空中优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相关事宜。

会议内容：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且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北京空中优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空中优宜公司”）为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瓜互娱公司”）及天津玩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津玩氩”）与出借人九江市云客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出借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K-JJ-JD-20190290001）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若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向出借人履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的，空中优宜公司将不可撤销地立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连带担保责任范围包括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与出借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K-JJ-JD-20190290001）项下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以及出借人为实现对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的债权而支出的相关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担保期限为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应履行债务（还本付息义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如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获得出借人同意借款展期的，则担保保证期间延续至借款展期后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应履行债务（还本付息义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二、本决议作出的有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之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的章程规定。



【以下为签署栏】

全体董事成员：

程百菊 张

北京空中优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2019年9月20日



北京易动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会议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33 层 08 号

会议主持：王霆霆 职务： 总经理

现任董事会成员：

王霆霆，程百荀

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

王霆霆，程百荀

会议主题：审议北京易动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相关事宜。

会议内容：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且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北京易动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易动无限公司”）为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瓜互娱公司”）及天津玩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津玩氩”）与出借人九江市云客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出借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K-JJ-JD-2019102900001~~）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若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向出借人履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的，易动无限公司将不可撤销地立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连带担保责任范围包括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与出借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K-JJ-JD-2019102900001~~）项下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以及出借人为实现对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的债权而支出的相关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担保期限为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应履行债务（还本付息义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如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获得出借人同意借款展期的，则担保保证期间延续至借款展期后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应履行债务（还本付息义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二、本决议作出的有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之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的章程规定。



【以下为签署栏】

全体董事成员：

程百菊

张

北京易动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 9月 20日



北京易动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会议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

会议主持： 王霆霆 职务： 总经理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杨洋	110104197310272529	40%
艾力	110108197304238936	30%
孙静晔	110102197202232316	30%

会议主题：

审议北京易动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易动无限公司”）为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津玩氩”）与出借人九江市云客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出借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K-JJ-JD-2019102900001）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事宜。

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 3 名，经股东审议并以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00%表决权且占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易动无限公司为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与出借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K-JJ-JD-2019102900001）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若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向出借人履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的），易动无限公司将不可撤销地立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责任范围包括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与出借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K-JJ-JD-2019102900001）项下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以及出借人为实现对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的债权而支出的相关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担保期限为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应履行债务（还本付息义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如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获得出借人同意借款展期的，则担保保证期间延续至借款展期后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应履行债务（还本付息义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二、本决议作出的有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之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为公司股东决议股东签署栏】

股东：



北京易动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9 月 20 日



北京空中优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会议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

会议主持： 王霆霆 职务： 总经理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吴琳光	340104197202233015	45%
杨松林	410105194907010517	42%
王贵君	110108197604075411	10%
黄臻	610104197802191627	3%

会议主题：

审议北京空中优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空中优宜公司”）为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津玩氩”）与出借人九江市云客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出借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IC-JJ-JD-201902900001）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事宜。

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 4 名，经股东审议并以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00%表决权且占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空中优宜公司为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与出借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IC-JJ-JD-201902900001）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若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向出借人履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的，空中优宜公司将不可撤销地立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责任范围包括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与出借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IC-JJ-JD-201902900001）项下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以及出借人为实现对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的债权而支出的相关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担保期限为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应履行债务（还本付息义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如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获得出借人同意借款展期的，则担保保证期间延续至借款展期后西瓜互娱及天津玩氩应履行债务（还本付息义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二、本决议作出的有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之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为公司股东决议股东签署栏】

股东：

黄臻

张杰

吴琳光

杨松林

北京空中优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 9 月 20 日



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玩氩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清单

序号	债权方	客户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应收所属期	应收金额	客户已付金额	应收余额
1	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维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门店提供展示物料及产品	2019年5月28日	7个月: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	3,000,000.00	3,000,000.00	-
2	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维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门店提供展示物料及产品	2019年5月28日	7个月: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7月	3,000,000.00	3,000,000.00	-
3	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维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门店提供展示物料及产品	2019年5月28日	7个月: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8月	3,000,000.00	3,000,000.00	-
4	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维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门店提供展示物料及产品	2019年5月28日	7个月: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	3,000,000.00	-	3,000,000.00
5	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维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门店提供展示物料及产品	2019年5月28日	7个月: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0月	3,000,000.00	-	3,000,000.00
6	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维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门店提供展示物料及产品	2019年5月28日	7个月: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	3,000,000.00	-	3,000,000.00
7	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维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门店提供展示物料及产品	2019年5月28日	7个月: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	3,000,000.00	-	3,000,000.00
8	天津玩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益弘宝有限公司	门店提供展示物料及产品	2019年6月1日	12个月: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2019年6月	750,000.00	750,000.00	-
9	天津玩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益弘宝有限公司	门店提供展示物料及产品	2019年6月1日	12个月: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2019年7月	750,000.00	750,000.00	-
10	天津玩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益弘宝有限公司	门店提供展示物料及产品	2019年6月1日	12个月: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2019年8月	750,000.00	750,000.00	-
11	天津玩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益弘宝有限公司	门店提供展示物料及产品	2019年6月1日	12个月: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2019年9月	750,000.00	750,000.00	-
12	天津玩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益弘宝有限公司	门店提供展示物料及产品	2019年6月1日	12个月: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0月	750,000.00	600,000.00	150,000.00
13	天津玩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益弘宝有限公司	门店提供展示物料及产品	2019年6月1日	12个月: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1月	750,000.00	600,000.00	150,000.00
14	天津玩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益弘宝有限公司	门店提供展示物料及产品	2019年6月1日	12个月: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	750,000.00	750,000.00	-
15	天津玩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益弘宝有限公司	门店提供展示物料及产品	2019年6月1日	12个月: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2020年1月	750,000.00	750,000.00	-
16	天津玩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益弘宝有限公司	门店提供展示物料及产品	2019年6月1日	12个月: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2020年2月	750,000.00	750,000.00	-
17	天津玩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益弘宝有限公司	门店提供展示物料及产品	2019年6月1日	12个月: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2020年3月	750,000.00	750,000.00	-
18	天津玩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益弘宝有限公司	门店提供展示物料及产品	2019年6月1日	12个月: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2020年4月	750,000.00	750,000.00	-
19	天津玩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益弘宝有限公司	门店提供展示物料及产品	2019年6月1日	12个月: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2020年5月	750,000.00	750,000.00	-
小计	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维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	9,000,000.00	12,000,000.00
小计	天津玩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益弘宝有限公司					9,000,000.00	3,600,000.00	5,4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2,600,000.00	17,400,000.00

日期:

2019年9月19日

